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2号

当事人：福州中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FU7X2R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后庄村后庄 78-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晚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台江区瀛福路万科澜悦花园二区工地夜间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2、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 1 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3、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 (证明万科澜悦花园二区地理位置);

4、2021 年 8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8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人员拒绝我局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6、202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商务员徐松钦提供的你公司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被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据上述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